

东亚前海证券祥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对东亚前海证券祥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集合计划”）出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QV419），产品备案信息请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接受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产品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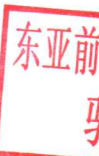
托管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复核了本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托管人认为复核内容中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起止时间：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 基本资料

名称：东亚前海证券祥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

成立日： 2021年6月15日

成立规模： 41,633,870.60 份

(二) 管理人

名称：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办公楼
801

法定代表人：李继昌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办公楼
801

联系电话：021-38175750

信息披露人：李军伟

(三) 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18号310室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电话：021-66069163

联系人：闫浪

二、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157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6%。

（二）投资经理简介

林洁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9 年资产管理从业经验。曾任上海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产品管理岗，联储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助理和集中交易室经理，国盛资管固定收益宏观策略研究员。对宏观利率策略和信用分析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林思行先生，美国罗格斯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工商企业部分析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城投企业部高级分析师。具有 7 年信用债和固定收益研究投资经验，擅长不同行业和板块信用债的风险预判和价值挖掘。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二季度经济增长势头放缓，5 月和 6 月的官方制造业 PMI 均落入收缩区间，生产和需求两端都出现一定程度的滑坡。经济三驾马车中仅出口表现出色，消费和投资的拉动效果均不足，国内需求仍待改善。金融数据显示，二季度整体信贷需求偏弱，此前政府主导的金融“挤水分”或是信贷缩减的部分原因，但 M1 增速降至负值仍需高度重视。尽管二季度经济指标多数都略低于预期，但也必须看到一些重要的边际改善信号。517 地产新政或成为本轮房地产行业下行周期的一个拐点，6 月上海等部分头部省市二手房成交出现井喷式复苏，但持续性仍待后续更多的观测。7 月三中全会在即，改革赋能值得期待，我们对今年中国经济的下半场表现仍抱有信心。

债市方面，鉴于当前的宏观形势，央行还是延续了支持性的货币政策没有改变。二季度资金面整体平衡宽松，季末银行间资金成本季节性走高，但紧张程度未超一季度跨季末的水平。特别是 6 月以来国股行 1 年期同业存单利率降至 2% 以下，为年内最低水平。债券利率方面，二季度走出了先上后下的倒 V 字行情走势。4 月央行首次公开发表对长期利率的关切和担忧，部分省联社指导下辖农信机构砍仓长久期债券，在这个背景下债市出现了一波急剧

的调整。但5月以后随着资产荒的持续演绎，以及市场发现央行并没有实质的干预举措，资金再度追捧债券，债市利率也显著下行，10年期国债利率也脱离了央行的2.3%合意底线，下探2.2%的4月低位水平。但与此同时，海外人民币兑美元跌破7.3关口，汇率承压下降准降息的概率微乎其微。央行也通过各个渠道做了多达10次发声提示长债利率风险。这个节骨眼上，还是要对央行的态度保持敬畏之心，央行通过下场交易的方式干预利率的概率越来越大。虽然我们认为债市不会整体走熊的风险，但投资布局还是要控制好久期敞口。

产品运作方面，产品延续城投债打底策略，严控组合久期，以轻微杠杆水平运作产品，运作期间，城投板块整体走强仓位较满。未来我们仍保持城投债的配置思路，采取哑铃型资产布局，短久期部分是城打底仓，并根据利率曲线陡峭程度择机加杠杆参与长端利率的博弈，以期提升产品业绩弹性。

三、托管人履职报告

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投资表现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157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6%。

本报告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成立以来单位净值增长率（年化）	近1年单位净值增长率（年化）
0.86%	5.17%	4.17%

注：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		
2	基金		

3	债券	8,640,882.05	78.22%
4	其中：央票		
5	国债		
6	政策性金融债		
7	金融债(商业银行次级债、 商业银行普通债券、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其他金融债券)		
8	企业债	1,541,610.82	13.96%
9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	可转债		
11	银行间中期票据		
12	同业存单		
13	私募债	7,099,271.23	64.27%
14	地方政府债		
15	权证		
16	资产支持证券		
17	理财产品投资		
18	货币市场工具(票据、CD)		
19	现金(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654,783.21	5.93%
20	银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 款、大额存单)		
21	其他资产(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 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 收申购款、买入返售证券等)	1,751,014.49	15.85%
22	其中：买入返售证券	1,750,402.75	15.85%
23	资产合计	11,046,679.75	100.00%

注：1、“其它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买入返售证券”、“应收股利”等项目；

2、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总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二) 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资管计划无股票持仓。

(三) 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证券市值(元)	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 (%)
197475	21 轩达 01	20,000.00	2,085,852.05	20.33
255024	24 霍山 01	20,000.00	2,003,041.10	19.52
166988	20 通投 01	20,000.00	2,001,904.11	19.51
138543	22 万联 G1	15,000.00	1,541,610.82	15.02
254452	24 铜交 D1	10,000.00	1,008,473.97	9.83

(四) 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资管计划无基金持仓。

(五)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15,377,337.91	95,122.79	6,605,877.09	8,866,583.61

六、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杠杆比例
-------	-------	------

11,046,679.75	10,262,014.78	107.65%
---------------	---------------	---------

注：杠杆比例=期末总资产/期末净资产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一）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季后首月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查询、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二）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季后首月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查询、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 对委托人持有份额及退出份额（包括由于合同变更导致的份额退出）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计算的每笔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计提业绩报酬。

2)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在收益分配登记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委托人分配退出款。

2、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登记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除外。

3、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以及计提比例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委托人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委托人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委托人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提规则
$R \leq S1$	0	$H=0$ ，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R > S1$	$S=60\%$	$H = (R - S1) \times S \times C \times N / 365$

其中：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S1 = (\sum Y_i N_i) / (\sum N_i)$$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的成本= P*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数量。

S1 为业绩报酬核算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Y_i 为业绩报酬核算期内的第 i 个时间区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N_i 为在业绩报酬核算期内第 i 个时间区间的天数。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Y_i）予以调整，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生效日期安排见管理人公告。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登记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八、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产品无投资收益分配情况发生。

本报告期内计提并支付赎回业绩提成合计 0 元。

九、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三)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交易员等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四)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林洁先生变更为林洁先生、林思行先生,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风险管理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本产品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监控平台管理办法》、《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信用债信用评估管理办法》、《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异常交易管理办法》、《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头寸管理办法》、《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业务风险管理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执行,无风险管理事件发生。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管理人严格遵守内外部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 本产品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或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对公司旗下产品或组合进行了同日同向交易价差T检验,结果表明交易价差在95%的置信度下均显著趋于0。

■ 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交易价差分析

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对公司旗下产品或组合交易情况在扩展时间窗口中

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因此，公司旗下产品或组合间不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过东亚前海证券祥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 2、《东亚前海证券祥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东亚前海证券祥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东亚前海证券祥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399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7办公楼801

网址：<https://www.easec.com.cn>

信息披露电话：4008-158-158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祥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 托管报告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或“本托管人”）与贵方签署的《东亚前海证券祥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我行对东亚前海证券祥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产品”）财产进行了托管。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财产保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资管合同，勤勉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不存在损害本产品委托人、投资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在贵方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本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本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在职责范围内对贵方的相关业务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